

黑河臭河3个月变身“样板河”

江东15条“三河”下月底全部整治完工

“五水共治”我们在行动

本报讯(记者翁杰) 江东记者站张绘薇、杨磊) 高高的垃圾山不见了,河水不再有异味,1.5米深的河水清澈见底。昨日下午,笔者来到江东区童王河、盛家河,这两条今年3月曾因两岸垃圾堆积成山、河水污染严重被媒体曝光的黑河、臭河、垃圾河已焕然一新。

“在江东的‘三河’整治中,童王河、盛家河极具代表性。”江东区相关负责人介绍。童王河、盛家河由于毗邻城中村,沿河居民倾倒建筑、生活垃圾现象严重。同时,不少沿河企业违法搭建、偷排污水,侵占水域,污染河水。3月起,江东对童王河、盛家河进行整治,拆除河道沿岸违法建筑3500平方米,清运垃圾7万余吨,封堵污水偷排口20余个,累计投入324万元,建设河岸护坡1110米,绿化5350平方米,清淤1.1万立方米。

“拆违不伤民心,拔钉不损民利,才能顺利推进‘三河’治理。”江东

区东郊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在童王河、盛家河等河道整治过程中,街道通过“换位思考”寻求解决方法,与拆迁户充分协调沟通。这一“人性化”执法赢得不少群众的理解。

昨天笔者在童王河、盛家河河边看到,不到一公里的河道上漂浮着4个太阳能应急处理器,河水中铺设着一张张光催化网,水底还有沉水植物若隐若现。承担该段水质提升工程的宁波天河生态水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童军宁说:“这些都是改善水质的‘法宝’,能消除水体富营养化,将水中的有机物转化为无机物。”

按照“一河一策”的治理要求,江东15条“黑河、臭河、垃圾河”整治工程已进入最后冲刺阶段,目前,童王河、盛家河等9条河道整治已竣工,预计下月底全部整治结束。

右图为童王河整治前后对比图。(李超 翁杰 摄)



“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30日开通

本报讯(记者包凌雁)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的统一部署,我市将在6月30日正式开通“12328”全国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今后,“96266”公路路政服务电话、“96520”举报投诉电话将升级为统一的“12328”全国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

作为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统一的社会公益性电话,该服务监督电话主要功能包括交通运输行业服务监督、投诉举报、咨询服务等,业务领域覆盖道路运输、公路路政等行业。据悉,6月30日该电话开通后,宁波大市范围内涉及路政和道路运输方面的举报、投诉、咨询可直接

拨打该热线。近期,“96266”公路路政服务电话、“96520”举报投诉电话仍将与“12328”电话并行使用,待条件成熟后再进行整合升级。

铁路、民航、邮政等行业也属于大交通的范围,涉及这些行业能否拨打该电话?据介绍,市民如果在水上遇险求救,可以拨打“12328”电话,工作人员将直接转接至“12395”,而铁路、民航、邮政等行业的服务监督、投诉举报、咨询服务,目前“12328”暂不直接受理业务,但会告知相应的电话号码,待条件成熟后实现转接、处理功能。

新工人疗养院暨体检中心动工开建

本报讯(周骥 黄佳颖 赵清) 昨天,宁波市工人疗养院暨体检中心项目在象山县石浦镇开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苏利冕出席并讲话。

宁波工人疗养院暨体检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投资6亿元,集休养、培训、度假、旅游、医疗、体检为一体。项目计划于2016年底建

成投用。

昨天的开工活动邀请了10位全国、省、市级劳模代表为开工剪彩。来自上海瑞金医院内分泌科、呼吸内科、神经内科、心血管内科、消化内科、耳鼻喉科、普外科等7名专家受市总工会邀请,在象山县红十字会医院开展义诊,吸引了群众前来就诊和咨询。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67件毕业设计作品一半在企业投产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张治红) 昨天,在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举行的毕业生与企业对接会上,该校2014届工业设计专业67名毕业生的67件毕业设计作品,全部被企业采用。据悉,这些设计作品中的一半已在企业投入生产。

既是电动螺丝刀又是红酒开瓶器的电动工具,装干电池的电动卷笔刀,可以变色的手

提灯……昨天的对接会上,学生们这些新颖别致的设计作品吸引了众人眼光。

学生的毕业设计被企业采用,这得益于一项毕业实习改革。大学生临近毕业,教学要求做设计,但长期以来因为脱离实际,出现了毕业生为设计而设计、空对空的现象。今年,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学院的工业设计专业试行“真题真做真用”,把毕业生的设计放在实习企业里进行。

此举完全改变了学生们的设计理念。在宁波汉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参加毕业实习的李廷娇说,在学校做设计,我们

更多是追求产品的外观,对实用性很少考虑,而在企业,既要注重产品的实用性,还要考虑客户的要求。

这把手枪式的电动红酒开瓶器,就是李廷娇的毕业设计作品。电动开瓶器设计出来后,企业以它为主打,配备了一些常用的螺丝刀配件,开发出了一款电动工具包。进入市场不久,就接到红酒产销大国法国一位客户600万元的订单,据统计,自今年1月份产品上市以来,销售额近千万元。

工业设计专业班班主任侯冠华对学生们的表现很满意。他说,学生们在设计过程中,知道了什么是真正的设计。

潘火桥下违法建筑被拆除

生”了十多年,面积达34791平方米。

根据《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高速公路两侧隔离栅栏30米范围内是建

筑控制区,不允许修建建筑物。

市公路局高速公路大队联合鄞州区潘火街道等部门,于今年年初起分5次对桥下违法建筑进行阶段性铲除。

本报讯(记者孙吉晶 通讯员庄芬芬) 笔者昨天从市国土资源局获悉,2013年度,我市共依法查处各类国土资源违法案件1045宗,罚没款3879万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17宗,对81个违法当事人建议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当事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市国土资源局对8起典型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公开曝光。

余姚市周某某父子非法采矿案

2012年11月至2013年11月,周某某父子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在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双河村“姆岭顶”集体山林非法开采宕砾石料,并造成矿产资源被严重破坏。余姚市国土资源局分别于2013年5月13日和2013年8月21日向其发出《责令停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但当事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甚至公开亮出管制刀具与国土执法人员对抗。

2013年11月13日,余姚市国土资源局联合公安等部门现场制止了周某某父子的违法开采行为。经查,其非法开采宕砾石料总价值40余万元。周某某父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属无证开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且已涉嫌构成非法采矿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和国务院令第310号《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2014年3月12日,余姚市国土资源局依法将案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朱某、范某某等36户非法占地案

自2006年以来,朱某、范某某等36户人家,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在慈溪市桥头镇与道林镇交界处新周塘路两侧的耕地上陆续搭建用于居住的平房和简易房,总占地面积为13414平方米,违法建筑面积8250平方米。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

8起国土资源典型违法案件曝光

去年,全市依法查处各类国土资源违法案件1045宗,罚没款3879万元

条第一款的规定,属非法占地违法行为。慈溪市国土资源局多次进行制止并作出《责令停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但是,朱某、范某某等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断抢建违法建筑。2013年4月7日,慈溪市国土资源局会同桥头镇人民政府,发放了限期拆除通知书,督促自行拆除。在违法当事人不自觉履行的情况下,由桥头镇政府牵头国土、城管等有关执法部门依法对8250平方米违法建筑进行了强制拆除,并对拆除的地块进行复耕。

江北区洪塘街道杜某某等三人破坏耕地案

2012年10月至2013年1月,杜某某、王某某、余某某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赵家村4919平方米基本农田(约7.4亩),用于倾倒渣土,致使耕作层被破坏,土地的种植功能完全丧失。杜某某等人的行为涉嫌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四条和国务院令第310号《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2013年3月,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依法将此案件移交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目前,公安部门已经侦查完毕,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镇海区九龙湖镇汶溪村施某某非法取土破坏基本农田案

2014年4月中旬至5月初,施某某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在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汶溪村民主山塘旁的耕地上取土,将耕作层的土壤全部取出,围成了一个

奉化市裘村镇马头村卓某某破坏耕地案

深2米至3米的塘体,用来倾倒淤泥和污水,谋取非法利益。经现场勘测,涉及基本农田6.1亩。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属于破坏耕地违法行为。镇海国土分局立刻对施某某发出《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责令改正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自行整改复垦到位,但施某某未履行整改义务。经鉴定,该块土地的种植功能已完全丧失,涉嫌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和国务院令第310号《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镇海国土分局将案件移送当地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现公安部门已刑事立案,因施某某外逃,现网上追逃。

象山县康鑫石材厂非法占地案

夏某某、俞某某以及宁波市鄞州某彩印包装厂等个人和企业,未经批准占用位于鄞州区鄞县大道南侧的铜盆浦垃圾填埋场地块,面积约278亩,并在该地块上陆续搭建各类违法建筑。经鄞州区国土资源局调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非法占地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鄞

关于鄞奉片启动区西侧1#2#地块项目前期物业服务的招标公告

经宁波市海曙区前期物业管理招标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由方兴地产(宁波)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鄞奉片启动区西侧1#2#地块项目(拟定名:南塘金茂府)以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单位:方兴地产(宁波)有限公司
二、招标项目概况:
(一)名称:南塘金茂府
(二)类型:住宅、商业
(三)位置:宁波市海曙区鄞奉片启动区西侧,东至鄞奉路,南临奉化江,西邻南塘河历史街区,北至尹江路。
(四)总建筑面积:129617.23m²
三、招标对象:具有三级(含暂三级)及以上物业管理服务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
四、报名日期及要求:
2014年7月2日上午8:30~10:30(其余时间不予

穿山铁路支线明年开建 甬金铁路提上议事日程

本报讯(记者包凌雁) 省政府日前部署了浙江铁路建设“八八计划”,4年内将开工16个铁路建设项目,与我市有关的穿山港区支线、甬金铁路被列入其中。这两个铁路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沿海港口集疏运体系,助力浙江海洋经济国家战略的实施。穿山支线已排出计划表,计划在明年8月开工。穿山铁路支线总长度约30公里,投资约26亿元。目前宁波港穿山铁路支线项目工可方案正在按照评审会意见进行调整,计划年内完成工可批复,争取明年10月开工建设。

穿山支线是解决宁波港口铁路“最后一公里”运输需要的重要项目,和甬金铁路一样是宁波港口铁路集疏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支撑。该项目既能强化宁波港海铁联运的优势,又能为甬金铁路提供运量支撑,进一步增强甬金铁路建设必要性。

按照规划,甬金铁路途经义乌、东阳、长乐、嵊州、新昌、奉化,线路全长约232公里,有望在2016年至2017年开工。

下月起6%和4%增值税征收率调整为3%

本报讯(杨绪忠 施斌 蔡仲台 金旭东)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和财政部联合发布《通知》明确,从下月起,6%和4%的增值税征收率将统一调整为3%。这项政策将惠及我市自来水、小水电、建筑产品和生物制品产业,以及寄售、典当和拍卖企业等行业。

据了解,目前我国增值税按6%征收率的项目包括自来水、小水电、建筑产品和生物制品等,按4%征收率的项目包括寄售、典当和拍卖商品。而在7月1日之后,这两档征收率将合并为一档,统一按3%的征收率进行征收。

我市人均耕地保有量不到全国平均水平四成

本报讯(孙吉晶 胡翌阳 庄芬芬) 经市政府同意,昨天,市国土资源局、市统计局联合发布全市二次土地调查主要数据公报。数据显示,相比1996年的调查,2009年末全市耕地面积净减少49.6万亩;人均耕地保有量从0.72亩下降到0.59亩,不到同期全国平均水平的四成。

据介绍,二次土地调查自2007年启动,历时3年,至2010年1月完成标准时点(2009年12月31日)调查成果汇总分析。

较之第一次土地调查,13年间,我市耕地面积净减少近50万亩。人均耕地保有量远低于同期全国1.52亩的平均水平,也低于联合国粮农组织确定的人均耕地0.795亩的警戒线。(公报详见11版)

海曙社区有了首支义务消防队



海曙区首支社区义务消防队近日在白云街道牡丹社区成立。首批20余名队员由物业保安组成,配备灭火器、灭火毯、水带、破门斧、逃生绳等专业消防器材。因为义务消防队员在消防技能比武。(胡建华 陈栋 王瑾琛 摄)

款的规定,属于非法占地违法行为。2013年4月2日,象山县国土资源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限期自行拆除违法建筑,但当事人未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象山国土资源局会同当地政府对违法建筑物进行了强制拆除,并将该地块进行复耕。

宁海巨力吊装有限公司等非法占地案

宁海巨力吊装有限公司、远大汽校等17家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宁海县会展中心南地块,面积约81亩(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并陆续搭建简易厂房、棚屋等各类违法建筑,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非法占地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宁海县国土、城管以及属地政府虽然多次制止,但违法现象未彻底消除。2013年6月21日,由宁海县“三改一拆”办牵头,国土、规划、城管及属地街道等部门联合对该地块上约5.7万平方米的违法建筑实施强制拆除。